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1-039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2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诗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8)。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1-037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1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7月1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吉喆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8)。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1-038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21号)同意注册,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3.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89,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8,166,110.8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10,833,889.19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2-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1,083.3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9,312.67
	利息收入净额	B2	1,240.3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787.83
	利息收入净额	C2	269.3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2,100.5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509.6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0,492.5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含结构性存款)		F	40,492.52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科创属性持续披露及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

2020年1月14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铭能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2020年7月2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中慧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长沙高桥支行	431404888013000259669	28,249,768.98	活期
	431404888013000500654	4,353,789.68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长沙嘉支行	430501863936000000265	119,254,284.83	活期
	430017850610496543321	10,000,000.00	定期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20900001000000279261	9,141,859.40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631734873	360,174.63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	731900054710707	18,565,356.29	活期
合计		189,925,232.81	

注: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为215,000,000.00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本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投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1,730,322.2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已经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截止本报告期末,此部分超募资金1,730,322.20元暂未完成支付。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1年2月26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刊登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招商银行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0/5/11	2021/4/16	3.68%	是
招商银行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	2020/6/17	2021/4/26	3.20%	是
交通银行长沙高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1/1/18	2021/2/22	2.65%	是
交通银行长沙高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1/19	2021/4/19	2.90%	是
交通银行长沙高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4,500.00	2021/1/19	2021/7/19	1.35%-2.9%	否
交通银行长沙高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1/19	2021/10/15	1.35%-2.9%	否
交通银行长沙高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1/19	2021/12/27	1.35%-2.9%	否
建设银行长沙长嘉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2,000.00	2021/1/15		1.89%	6月29日已赎回1.1亿元
招商银行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1/1/25	2021/2/25	2.81%	是
交通银行长沙高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4/28	2021/7/21	1.35%-2.9%	否
交通银行长沙高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1/4/26	2021/6/1	2.60%	是
招商银行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1/5/10	2021/8/10	1.59%\2.91%\3.28%	否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七天通知存款余额为1,0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21,500.00万元。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等应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083.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87.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100.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物联网感知层监测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	否	6,029.20	6,029.20	6,029.20	247.20	1,134.06	-4,895.14	18.81	2022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物联网感知层流体传感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	否	6,294.01	6,294.01	6,294.01	98.14	624.74	-5,669.27	9.93	2022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物联网网络层产品扩产及技改项目	否	20,487.31	20,487.31	20,487.31	1,451.75	5,409.85	-15,077.46	26.41	2022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物联网综合研发中心项目	否	14,695.13	14,695.13	14,695.13	990.74	2,184.91	-12,510.22	14.87	2022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0	12,746.94	-253.06	98.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577.74	577.74	577.74	0	0	-577.74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1,083.39	61,083.39	61,083.39	2,787.83	22,100.50	-38,982.8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代码:688100 公司简称:威胜信息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威胜信息	68810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喜玉	余萱
电话	0731-88619798	0731-88619798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	湖南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
电子信箱	tzzgx@willfar.com	tzzgx@willfa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19,030,509.89	3,284,633,752.09	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09,890,306.10	2,354,989,705.69	2.3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50,836,339.45	671,627,382.55	2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400,600.44	136,937,113.39	2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9,202,955.06	130,235,701.70	2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6,077.35	-10,670,43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2	6.79	增加0.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8	17.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8	17.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64	7.77	增加0.87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87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67	183,333,708	183,333,708	183,333,708	无	0
威佳创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85	109,235,576	109,235,576	109,235,576	无	0
青岛朗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30	66,495,247	0	0	无	0
吉为	境外自然人	5.40	26,985,233	26,985,233	26,985,233	无	0
吉喆	境外自然人	2.70	13,492,616	13,492,616	13,492,616	无	0
长沙卓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02	10,114,405	0	0	无	0
长沙瑞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02	10,114,405	0	0	无	0
长沙耀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02	10,114,405	0	0	无	0
长沙明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02	10,114,405	0	0	无	0
华泰威胜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0	5,000,0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为父子关系;威佳创建持有威胜集团100%股权;吉为间接持有威佳创建53.35%已发行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38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标项目和中标金额: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滁州一车间二期5.2GW新建项目”。中标金额约1.1亿元(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2.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交易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3.拟签订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4.风险提示:公司已取得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滁州一车间二期5.2GW新建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项目将从2021年8月开始分批交付。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对2021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滁州一车间二期5.2GW新建项目”招标

招标人: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

中标总金额:约1.1亿元(含税)

中标单位: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滁州一车间二期5.2GW新建项目

2.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0,000.00万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黎明路18号

股东情况:第一大股东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5%

公司的经营范围: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交易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4.拟签订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总金额约1.1亿元(含税)。因公司商品平均验收周期为6-9个月,受本项目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中标项目对2021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已取得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滁州一车间二期5.2GW新建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

2.该项目将从2021年8月开始分批交付,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对2021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

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仅为中标金额8,000万元(含本数)以上项目。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3号)核准,联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5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9,285,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312,839.6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1)第210018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如适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公司分别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青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青州支行营业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市支行营业部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备注
1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	802161201421097828	
2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	802161201421097835	
3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支行	37050167680800002985	本次销户
4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青州支行	536902089310906	
5	山东联科卡尔迪克白炭黑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	802161201421097804	
6	山东联科卡尔迪克白炭黑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	802161201421097842	
7	山东联科卡尔迪克白炭黑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青州支行营业室	1607003129200278335	本次销户
8	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市支行营业部	15437001040065733	本次销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项目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按照规定转至自有资金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青州支行营业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市支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及山东联科卡尔迪克白炭黑有限公司、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以及上述各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临潼区秦陵东侧临潼生产基地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8,045,0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78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杜俊康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黎凯雄先生、常虹先生、独立董事章击舟先生、汪金德先生、李成先生以通讯方式(腾讯会议)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李鸿先生、赵旭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杜俊康先生(代行)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00	91.9741	4,300	8.0220	2	0.003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议案	49,300	91.9741	4,300	8.0220	2	0.003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现场会议的关联股东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7991448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陕西索骥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卫民、陈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1-043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地素时尚”、“委托人”、“收益人”)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5月3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稳健型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产品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及2021年6月1日发布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善瑞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善瑞祈”)于2021年6月3日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基金”、“受托人”)(曾用名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5日更名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平安惠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2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无固定期限(公司将在授权期限内赎回)的平安惠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